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有棵树

股票代码：836586

收购人：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泽信息

股票代码：300209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8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1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2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34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5
一、收购目的	3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6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3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9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9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3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45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4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5
第八章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
二、查阅地点	46
收购人声明	47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8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9
-----------------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天泽信息、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棵树、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有棵树的 31 位股东： 肖四清、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鹏、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王超伟、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长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天泽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有棵树 99.9991% 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天泽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补偿义务人	指	肖四清、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住集团	指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简称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科技	指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棵树基金	指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华益成路	指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以勒	指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竑通	指	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祈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泓信	指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盛世	指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达	指	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年华	指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赋泽	指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开元	指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以利亚	指	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指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璀璨成长	指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嘉实	指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新	指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创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联创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溢赞	指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ZA Information Industry Corporation INC.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天泽信息（300209）
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92,122,316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020XK
邮政编码	210019
电 话	025-87793753
传 真	025-87793753
公司网址	www.tiza.com.cn
电子信箱	tianze@tiza.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卫星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保安器材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现代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泽信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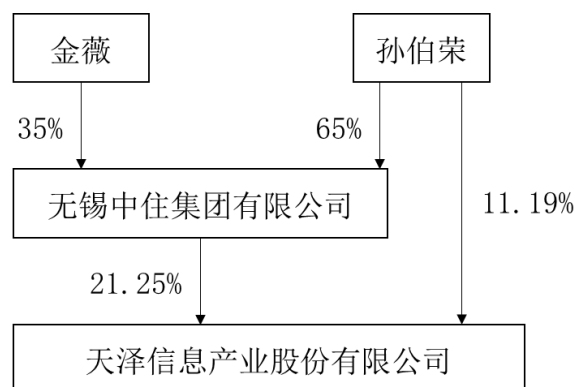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25
2	陈进	35,861,566	12.28
3	孙伯荣	32,697,720	11.19
4	刘智辉	30,219,256	10.34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197,687	3.15
6	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21,686	2.51
7	李前进	6,628,502	2.27
8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117	2.14
9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94,195	1.4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8,880	0.84
11	其他股东	95,317,826	32.63
合计		292,122,316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住集团持有收购人股份 62,084,881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21.25%，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孙伯荣直接持有收购人 32,697,720 股股份，同时通过中住集团间接持有收购人 62,084,881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2.45% 的表决权，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除天泽信息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住集团、实际控制人孙伯荣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无锡美丽华娱乐城有限公司	休闲娱乐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无锡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市美丽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娱乐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无锡中联生态鹅湖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镇江市金山超越神话大剧院有限公司	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及相关服务	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无锡市中泽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苏州恒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无锡和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 进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薛 扬	总经理、董事
3	赵竟成	董事
4	金 薇	董事
5	吴建斌	独立董事
6	倪慧萍	独立董事
7	王全胜	独立董事
8	袁丽芬	监事会主席
9	徐高宁	监事
10	郭 锐	职工代表监事
11	高丽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陈智也	副总经理
13	孙 洁	财务总监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泽信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收购人天泽信息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天泽信息 2015、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6278 号、天职业字（2017）7889 号审计报告。天泽信息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请登录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包括肖四清、李鹏、王超伟、郭长杰在内的总计 4 名自然人股东及包括汤臣倍健、建研科技、广发信德、有棵树基金、华益成路、中山以勒、方正和生、上海海竑通、祈恩投资、前海盛世、金石泓信、日照智达、璀璨年华、海通赋泽、天星开元、深圳以利亚、海通元睿、璀璨成长、华益春天、申万成长、申万嘉实、申万泓鼎、杭州海新、北京联创、深圳联创、上海溢赞、珠海康远在内的总计 27 个机构股东，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合计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

收购人为获取有棵树 99.9991%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 339,997.06 万元。其中，收购人以发行 12,950.32 万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97,857.47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2,139.59 万元。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或者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有棵树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天泽信息未持有有棵树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天泽信息将持有有棵树 99.9991%股权。

本次收购将导致有棵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有棵树的控制权，孙伯荣将成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有棵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查阅有棵树的工商内档、出资证明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有棵树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有棵树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有棵树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有棵树股份转让不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限制。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有棵树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棵树董监高交易对方”），其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限制。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有棵树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等。因此，在有棵树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有棵树董监高交易对方所持有棵树股份符合转让条件。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之一肖四清受上述规定限制。2016年2月2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有棵树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肖四清持有的有棵树股票已满一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的前提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办结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有棵树在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是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交割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

3、有棵树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况

交易对方肖四清已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有棵树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除本承诺人已向天泽信息披露的用于为有棵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5,100万股有棵树股份质押外，本承诺人合法持有的有棵树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标的股份或由他人代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4、本承诺人已依法对有棵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未出资到位等违反其作为有棵树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向天泽信息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损失。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交易对方肖四清已就部分股权涉及质押担保事项出具《关于交割前解除股份质押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将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协商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担保，保证本承诺人持有的有棵树股份全部不存在设置限制权利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本次交易披露预案前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3、如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要求本承诺人追加其他抵押物，本承诺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提供令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满意的抵押物以保障有棵树的银行借款不受影响，否则有棵树经营活动因此受到影响而受到的损失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4、如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质押，本承诺人将保证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前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担保；

5、如质押股份未能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时间、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前解除质押，本承诺人将承担本承诺人与天泽信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符合转让条件。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泽信息、乙方有棵树的 31 位股东、丙方有棵树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引用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概述

天泽信息拟向肖四清等 31 名交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3,121.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9991%）。同时，天泽信息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目标公司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产业园建设项目、中东跨境出口电商平台及海外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各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天泽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3,121.8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9.9991%）。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将参照收购人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40,000 万元。乙方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399,970,590.80 元。

2、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1)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或乙方管理人（乙方为资产管理计划时适用）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资产交割完成手续包括下列事项，并以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为资产交割日：

① 目标公司办结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 目标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名册记载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99.9991%股权。

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 乙方中的部分自然人、合伙企业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持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于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转让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其持股数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因此，乙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申请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争取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若中国证监会对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其他时间要求的，乙方同意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力满足该等要求。

在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乙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乙方同意，目标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其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其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并承诺就目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需审议的全部股东（大）会议案投赞成票。

5) 各方理解并同意，因目标公司的 2 位自然人股东处于失联状态且未成为本次交易的主体，若因上述股东未能及时配合导致本条所述时间迟延或上述股东未出具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交割时涉及的优先购买权，不得视为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及义务。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资产交割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六十（6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各方同意，在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完成公告、报告后，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六十（60）日内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3)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天泽信息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2）过渡期内均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十条所列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 目标公司、交易股东与天泽信息为完成本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各自所有内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及/或合伙人会议及/或管理人决定的批准);

(4) 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服务期协议,服务期为四(4)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肖四清的服务期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层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 交易股东及目标公司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7) 目标公司办结股转系统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8) 目标公司完成业务剥离,并保证目标公司与业务剥离后主体的独立性,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混同,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9)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业绩承诺的保证及补偿

(1) 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32,500 万元、42,500 万元。

(2) 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确定

1) 天泽信息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天泽信息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2) 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① 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天泽信息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天泽信息、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天泽信息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3)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方式

1) 若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2) 有关盈利补偿事宜由相关各方另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5、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

(1) 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限售期

1) 经相关方协商同意，甲方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补偿义务人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应按照 22%、34%、4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①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2%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②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4%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③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④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3) 甲方在其依法公告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和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全部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人在限售期届满且提前五（5）个交易日通知甲方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票。

(2) 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股东的股份限售期

甲方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股东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股东取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股份权益不足十二（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甲方股票。

6、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天泽信息聘请且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

（2）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天泽信息聘请且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承担。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其向其他各方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2)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本次交易交割前，如甲方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协议的商业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 500 万元指全部乙方共同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而非每一位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 500 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 本次交易交割前，如乙方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补偿义务人故意隐瞒对目标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导致本协议的商业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 500 万元指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而非甲方有权向每一位交易股东或每一位违约方要求 500 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5)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违约金 500 万元指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为 500 万元，同时全部乙方共同对甲方有权主张的违约金总额为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6)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违约

金，但由于乙方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和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和发行股份交割的除外。

(7)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该乙方应当以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逾期交割的除外。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方案经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天泽信息、乙方补偿义务人、丙方孙伯荣、陈进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引用如下：

1、目标公司承诺利润

(1) 乙方承诺，经天泽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32,500 万元、42,500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指经天泽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若根据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公式计算，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任一年度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何在先年度超出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实际净利润可以用于弥补以后任何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未能完成的部分。

(4) 本次交易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增加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确定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2) 目标公司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 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计算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时，若天泽信息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现金增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扣除因现金投入所节约的利息费用。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 在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时，乙方一应当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优先于其他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

(3) 乙方一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履行补偿义务后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其他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按照以下承担比例各自对剩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承担补偿义务。其中:

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8.23%。

乙方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23.02%。

乙方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2.54%。

乙方五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3.63%。

乙方六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8.18%。

乙方七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2.73%。

乙方八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8.33%。

乙方九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6.54%。

乙方十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3.41%。

乙方十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70%。

乙方十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0.85%。

乙方十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0.85%。

（4）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5）承诺期内，甲方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乙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1)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1+转增比例)。

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 按照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税后), 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6) 对于补偿义务, 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7) 承诺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补偿义务人不得以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 但补偿义务人为目标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而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锁定股份依法进行质押除外。

(8)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 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利润补偿安排进行协商。

(9) 无论如何, 补偿义务人在本协议项下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即: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 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天泽信息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金额为: 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3)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另需补偿金额 $\div$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4) 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剩余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或者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已为第三方设定质押等导致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另需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为: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天泽信息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 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9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6) 前述减值额为交易标的作价减去期末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交易标的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1)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乙方所持有股份数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各自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当期应补偿但未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人各自应承担的比例如下:

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52.05%;

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8.74%;

乙方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1.04%。

乙方四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6.01%。

乙方五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6.53%。

乙方六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3.92%。

乙方七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31%。

乙方八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3.99%。

乙方九应承担的比例=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3.14%。

乙方十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1.63%。

乙方十一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0.82%。

乙方十二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0.41%。

乙方十三应承担的比例=乙方十三交易对价/（乙方一交易对价+乙方二交易对价+乙方三交易对价+乙方四交易对价+乙方五交易对价+乙方六交易对价+乙方七交易对价+乙方八交易对价+乙方九交易对价+乙方十交易对价+乙方十一交易对价+乙方十二交易对价+乙方十三交易对价）=0.41%。

（2）甲、乙双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税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6、股份回购并注销或赠与程序

（1）若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或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股份补偿，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乙方需将持有的该等数量的甲方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2）在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

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甲方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甲方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额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3）如因补偿义务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的，则由补偿义务人在甲方获知相应股份无法回购并注销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7、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奖励方式

（1）如有棵树在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则甲方将促使有棵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由乙方一拟定的对有棵树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分配方案：

现金奖励金额=（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

前述现金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发生上述现金奖励事宜的，有棵树将于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业绩奖励对象由乙方一拟定并经有棵树的董事会审议确定。

（3）目标公司对依据本条支付的现金奖励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奖励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现金奖励安排进行协商修订。

8、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

（1）丙方一及丙方二对上市公司承诺，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甲方下属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年均不低于 14,500 万元（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承诺业绩”）。

(2) 若根据天泽信息年报公告文件, 远江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 9.1 条的约定, 丙方应当在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低于上市公司承诺业绩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丙方按照各自持有天泽信息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当年差额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其中:

丙方一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72.55%;

丙方二应承担的比例=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一合计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丙方二持有天泽信息股份数)=27.45%。

9、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股份和/或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现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合伙企业盖章并经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成立;

(2) 本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项下乙方任一方 (除肖四清外)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不影响乙方中的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对乙方中的其他各方继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1、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年8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上市公司与31位有棵树的股东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截至2017年8月4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有棵树31位股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年7月17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有棵树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事项

-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交易。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完善产业布局，发挥资源配置协同效应，夯实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整个跨境电商行业方兴未艾，伴随着“互联网+”的大趋势，发展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跨境电商已成为大势所趋，而跨境电商企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和集成化程度将在这场演变中充当重要的角色。公众公司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沉淀和积累，目前已初步形成了集品牌、产品发掘、货源把控、国际物流、跨境电商通关、仓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综合服务商。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客户和上游供应商需求的变化，原本所谓的综合服务已很难满足需求，需要的是更加精准、智能、精细化的专业服务。

因此，公众公司在巩固其自身跨境营销优势的同时，可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各控、参股子公司在业务、IT 系统研发、资金和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从而带动公众公司在跨境电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扩大管理和营销半径，摊薄固定成本，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完善全球业务风险管理。

（二）公众公司坐拥四大核心竞争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培育新利润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众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电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公众公司逐步建立起涵盖供应链、仓储、物流及管理团队的四大核心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收购公众公司后，能够快速实现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使自身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企业整体价值获得切实提高，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此外，公众公司之业绩承诺人承诺，公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32,500.00 万元、42,500.00 万元，未来公众公司上述利润承诺的实现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有棵树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天泽信息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对有棵树进行调整，具体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保持各业务线的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天泽信息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另一方面，天泽信息将充分发挥本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及人才优势，积极支持有棵树在供应链优化、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强化竞争优势，提升经营业绩。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有棵树董事会进行改选。有棵树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收购人委派。在业绩承诺期内，收购人将保持有棵树董事会及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天泽信息同意委任肖四清推荐的 2 名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有棵树设董事长 1 名，由肖四清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担任。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管控，进一步完善天泽信息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天泽信息将保持有棵树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有棵树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有棵树资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有棵树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天泽信息和有棵树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泽信息将继续保持有棵树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有棵树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泽信息将成为有棵树的控股股东，孙伯荣将成为有棵树的实际控制人。

天泽信息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及配套软硬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的云计算、GPU 计算加速、智能传感、信息安全、数据挖掘等领域在业内享有声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的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将会在产品发掘、货源把控、国际物流、跨境电商通关、仓储管理、IT 系统研发等多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原有产业互联网、物联网及 IT 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全面完善和提升有棵树的核心竞争力，并不断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收购人完成本次交易之后，有棵树将成为天泽信息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获得天泽信息平台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采购效率，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此外，有棵树还能够借助天泽信息平台加强规范治理和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成本，实现有棵树的可持续发展。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交易中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实施：（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收购人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

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收购人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有棵树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保障有棵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天泽信息就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作为有棵树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有棵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有棵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有棵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有棵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有棵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有棵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有棵树发生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泽信息及所属关联方与有棵树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保有棵树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天泽信息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有棵树及其

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棵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有棵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棵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天泽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泽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内容如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若因虚假陈述或隐瞒实情给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众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棵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有棵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棵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有棵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作为有棵树股东，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有棵树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有棵树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

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有棵树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有棵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有棵树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有棵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违法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有棵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棵树将变更为天泽信息控股子公司。天泽信息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天泽信息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天泽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061

财务顾问主办人：姚爽、康波迩、徐程胜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话：021-58358013/14/15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陈洁、陈晓敏、陈成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 6 层 6A-001-6A-020

电话：86-15217951396

传真：86-755-89328581

联系人：李志强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收购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进

年 月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爽

康波迩

徐程胜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陈 洁

陈晓敏

陈成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